



项目编号：310115000240821123193-15159084

凌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迁建工程-医疗信息化 系统

招标文件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4 年 10 月

目录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4
投标邀请	6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二、投标人须知	11
（一）说明	11
1 总则	11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12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2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2
5 投标费用	12
6 现场踏勘	12
7 答疑会	13
（二）招标文件	13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13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
11 投标报价	14
12 投标有效期	14
13 投标保证金	14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5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5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
（四）开标与评标	15
18 开标	15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5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16
2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16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7
23 详细评审	17
24 细微偏差	17
25 政府采购结果公开	17
（五）询问与质疑	17
26 询问与质疑	17
（六）诚信记录	18
27 诚信记录	18
（七）授予合同	18
28 中标通知书	18
29 合同授予的标准	19
30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19
31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19
32 履约保证金	19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20
第三章采购合同	61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69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71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71
2 投标函格式	72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73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75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76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77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78
8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79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86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87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88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93
1 技术方案	93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93
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96
4 拟投所有产品清单、偏离表	97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如有）	102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102
7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服务承诺、特色服务等）	102
第五章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103
一、初步评审	103
二、详细评审	105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集中采购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 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最大支持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五、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七、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九、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市级）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凌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工程-医疗信息化系统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6日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40821123193-15159084

项目名称：凌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工程-医疗信息化系统

预算编号：1524-W000124242

预算金额（元）：2,800,000.00元（国库资金：2,800,000.00元；自筹资金：0元）

最高限价（元）：包1-2,800,000.00元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凌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工程-医疗信息化系统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80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主要是为浦东新区凌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集中采购部分医疗信息化系统（含软件及硬件）及分中心系统迁建服务等。采购预算金额：2,800,000.00元（国库资金：2,800,000.00元；自筹资金：0元）。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范进口产品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交付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凌创路169号。

本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具体可自报，不得超过规定期限。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4、其他资格要求：4.1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10-29至2024-11-06，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6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6日 1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踏勘。

3、答疑时间：本项目不安排答疑。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标改革专窗”》（<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合格供应商可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以上信息如果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凌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凌创路 169 号

联系方式： 021-589509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

联系方式： 021-6854262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忆南

电话： 021-68542626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凌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工程-医疗信息化系统	
6.1	关于现场踏勘 详见“投标邀请”	
7.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1月7日10:00整（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递交至“《投标邀请》/八联系方式”集中采购机构地址。	
7.2	关于答疑会 详见“投标邀请”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承诺书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u>（本项目不适用）</u>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 开标一览表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仅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 ②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③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⑤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如果有）。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方案（包括：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等）；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包括《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项目其他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 (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风险管理表》）； (4) 拟投所有产品材料清单、偏离表（包括《拟投所有设备材料清单》、《技术偏离表》等）；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如有）（包括《拟配设备、材料情况一览表》） (6)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服务承诺、特色服务等） (7)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2.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90天（日历天）	
13.1	投标保证金：**元	<u>本项目不适用</u>
13.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注：投标保证金（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提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室 联系人：*****	各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应独立开具 <u>本项目不适用</u>
15.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1、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 2、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 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若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其他各处有矛盾之处，以此处所列要求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本项目不适用）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u>预算金额</u>； (7)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9.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u>（本项目不适用）</u>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u>国家强制认证的</u>产品承诺书；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 投标人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12) 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 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u>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u> (16)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7)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23.3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货物数量的更改：经财政部门批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2.1	履约保证金金额：（单位：**元）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u>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u>本项目不适用</u>

二、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项目现场及作业空间等情况，并在投标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提出经济补偿，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4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5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6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7 本次招标采购确定的是完成本项目的承包供应商，如果涉及到与本项目相关的部分设备产品或服务采购，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本项目不接受整体进口的货物。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本招标文件中所指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1.9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0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11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12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3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4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5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中“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的要求。

3.2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条款要求。

3.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6 现场踏勘

6.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6.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6.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采购人应予以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

失。

7 答疑会

7.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对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

7.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7.3和9.1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8.1.1 投标邀请

8.1.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1.3 项目招标需求

8.1.4 投标报价须知

8.1.5 合同文本（草案）

8.1.6 投标文件格式

8.1.7 初步评审、详细评审

8.1.8 附件（如果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9.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

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1)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通过对核心参数指标分析，从材料或配件选择、生产工艺、整体产品可实现的各项功能指标、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2) 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3) 技术部分标书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1 投标报价

11.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招标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11.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1.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邀请》中“项目概况”，投标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5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1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四）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9.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9.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集中采购机构不参与评标。

2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2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者反对，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 3 家。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21.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审定确认后是可以接受。对于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1.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1.5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 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3.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3.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24 细微偏差

24.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 政府采购结果公开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且一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未中标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前述原因包括以下与该供应商相关的内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对该供应商的总体评价。

（五）询问与质疑

26 询问与质疑

2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6.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未递交。（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办公室或者采购人相关部门。

集中采购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5 室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电话：（021）68542111。

26.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26.3.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6.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4 投标人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6.5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26.6 投标人提起的询问和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若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26.2条规定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六）诚信记录

27 诚信记录

27.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7.2 如果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7.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7.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7.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7.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27.3.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7.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7.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7.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27.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7.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27.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27.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27.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七）授予合同

28 中标通知书

28.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

通知书自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 合同授予的标准

29.1 除第 27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3.3 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30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3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1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1.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31.3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32.2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原中标决定。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系统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投标人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产地等相关信息，因上述信息内容填写不完整、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5 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强制节能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强制认证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21.3（9））

★1.6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7 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8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的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1.9 投标人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产品参加竞标。同时，**请投标人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招标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一旦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1.10 本项目如涉及软件开发，则开发软件（包括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的）的全部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软件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支撑该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如采购人使用该软件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凌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工程-医疗信息化系统

3 项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凌创路 169 号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上海市凌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凌桥卫生院）建于 1958 年，我们服务区域共有 9 个村和 2 个居委。我中心已具有 50 多年的历史，2010 年 4 月由原来的凌桥卫生院翻牌为凌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占地面积 4805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23 平方米，是以预防、医疗、保健、康复等六位一体的一级甲等医院。中心拥有 B 超机、十二导联心电图、彩色经颅多普勒 EMS-P、X 光机 200 毫安、胎心监护仪、电动吸引器、全电脑连体牙科治疗机、检查床 FC-12 等多种设备仪器。

医院设有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口腔科、中医科、中医针灸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超声、心电、放射），通过长期的临床实践和人才培养，为社区居民提供优质、便捷、高效、价廉的社区卫生服务。核定床位数 20 张，开放床位 45 张。现有职工 80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68 人，中级职称以上 14 人，接受全科医师培训符合率达 98%。

建立完善的医院管理系统，推行无纸化办公。通过互联网络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相联系。信息资源共享实现检验数据互通。最终目标建成现代化的数字医院。

医院办院的宗旨是病患至上、用心服务；我们的服务理念是打造优质服务，尽心尽意为病人寻求最便捷、最有效的服务。

此次采取建设方式为总分院形式：总院（上海市浦东新区凌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分院（上海市浦东新区凌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中心）作为一个整体，对老系统进行复用，以及新建部分信息系统。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4.2.1 软件部分

序号	建设系统	功能模块		备注
1.	护理病历信息系统	护理文书录入		一年免费维护
2.		护理集中工作		一年免费维护
3.	移动护理	移动护理执行	患者信息查询	一年免费维护
4.			扫码执行医嘱	一年免费维护
5.			护理临床监控	一年免费维护
6.			临床辅助工具	一年免费维护

7.			病区患者体征采集	一年免费维护
8.			移动护理危急值应用	一年免费维护
9.		移动护理文书录入	移动端体温单、护理记录单录入	一年免费维护
10.			移动端评估单、告知书录入	一年免费维护
11.		病房门口屏		一年免费维护
12.		智慧床旁屏	电子床头卡	一年免费维护
13.			临床信息展示	一年免费维护
14.	病区智慧屏系统	廊屏		一年免费维护
15.		屏幕管理		一年免费维护
16.		呼叫工作站		一年免费维护
17.	护理大屏信息系统	电子白板		一年免费维护
18.	移动医生站	移动查房		一年免费维护
19.	门诊输液管理系统	门诊输液管理		一年免费维护
20.	系统迁建	系统迁建		一年免费维护
21.	CT 设备联机	CT 设备联机		一年免费维护
22.	分诊流程改造	分诊流程改造		一年免费维护

4.2.2 硬件部分

序列	系统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政务网防火墙	1	三年保修
2		政务网交换机	1	三年保修
3		路由器	1	三年保修
4		医保防火墙	1	三年保修
5		杀毒软件	1	三年保修
6	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	内网接入交换机 V1	6	三年保修
7		内网接入交换机 V2	8	三年保修
8		内网接入交换机 V3	2	三年保修
9		语音报价器	3	三年保修
10		诊间分诊屏	25	三年保修

11		一次分诊屏	7	三年保修
12		32 寸液晶屏	10	三年保修
13		护理大屏	2	三年保修
14		信息化机房	1	三年保修
15		物联网 AP2	29	三年保修
16	智能穿戴系统	智能手环	70	三年保修
17	智能灯控系统	智能灯控	60	三年保修
18	智能输液系统	智能输液系统软件	1	一年保修
19	智慧病区	15.6 寸医护管理中心	2	三年保修
20		液晶走廊显示屏	4	三年保修
21		15.6 寸病房门口主机	23	三年保修
22		10.1 寸床头分机	200	三年保修
23		求助按钮（带独立取消）	23	三年保修
24		病房呼叫设备电源	71	三年保修
25	物联网基础平台	物联网基础平台软件	1	一年保修
26	PDA	移动护理硬件	4	三年保修
27	签到机挂号一体机	立式签到机挂号一体机	4	三年保修
28	自助机挂网缴费	挂壁自助机挂网缴费	3	三年保修
29	自助挂网预约	立式自助挂网预约	2	三年保修
30	报告机	立式报告机	2	三年保修
31	集成服务	系统集成	1	一年保修

4.3 本项目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具体可自报，不得超过规定期限。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系统设计、包供货、包安装集成调试、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7.1.1 本项目合同结算价以审计价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不变，实际工作量以采购人或第三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核定为准。

7.1.2 发生设备维修的，如该设备尚在质保期内的，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如在质保期外的，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备品备件单价（含维修人工费）计取，数量按实结算。如投标文件中没有类似备品备件单价可参照的，则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维修单价。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第一笔付款-预付款（30%）：合同签订完成，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

（2）第二笔付款-交货付款（5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货款，但该付款行为不构成对系统的验收；

（3）第三笔付款-最终验收付款（20%）：审计完成，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货款。

7.3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国家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关于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全面推进社区医院建设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18 号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

《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67 号）

上海市政策

《上海市市级医疗机构深化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作实施方案》

《关于推进上海市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上海市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沪府发〔2021〕10号

《2022年上海市基层卫生健康工作要点》

中共上海市委《关于制定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意见》

《健康上海行动（2019-2030年）》

《“健康上海2030”规划纲要》

《上海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功能与建设指导标准》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社区卫生服务综合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沪府办发〔2015〕6号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应用软件工作量清单

序号	具体内容	数量	工期	备注
1.	护理病历信息系统	1	6个月内	●核心工作内容
2.	移动护理	1	6个月内	●核心工作内容
3.	病区智慧屏系统	1	6个月内	●核心工作内容
4.	护理大屏信息系统	1	6个月内	●核心工作内容
5.	移动医生站	1	6个月内	●核心工作内容
6.	门诊输液管理系统	1	6个月内	●核心工作内容
7.	系统迁建	1	6个月内	●核心工作内容
8.	CT设备联机	1	6个月内	●核心工作内容
9.	分诊流程改造	1	6个月内	●核心工作内容

9.2 配套设备工作量清单

序列	系统	具体内容	数量	工期	备注
1	信息化 基础建设	政务网防火墙	1	6 个月内	
2		政务网交换机	1	6 个月内	
3		路由器	1	6 个月内	
4		医保防火墙	1	6 个月内	●核心工作内容
5		杀毒软件	1	6 个月内	●核心工作内容
6		内网接入交换机 V1	6	6 个月内	●核心工作内容
7		内网接入交换机 V2	8	6 个月内	●核心工作内容
8		内网接入交换机 V3	2	6 个月内	●核心工作内容
9		语音报价器	3	6 个月内	
10		诊间分诊屏	25	6 个月内	
11		一次分诊屏	7	6 个月内	
12		32 寸液晶屏	10	6 个月内	
13		护理大屏	2	6 个月内	
14		信息化机房	1	6 个月内	
15	物联网 AP	物联网 AP2	29	6 个月内	
16	智能穿戴系统	智能手环	70	6 个月内	
17	智能灯控系统	智能灯控	60	6 个月内	
18	智能输液系统	智能输液系统软件	1	6 个月内	
19	智慧病区	15.6 寸医护管理中心	2	6 个月内	
20		液晶走廊显示屏	4	6 个月内	
21		15.6 寸病房门口主机	23	6 个月内	

22		10.1 寸床头分机	200	6 个月内	
23		求助按钮（带独立取消）	23	6 个月内	
24		病房呼叫设备电源	71	6 个月内	
25	物联网基础平台	物联网基础平台软件	1	6 个月内	
26	PDA	移动护理硬件	4	6 个月内	
27	签到机 挂号一体机	立式签到机挂号一体机	4	6 个月内	
28	自助机 挂网缴费	挂壁自助机挂网缴费	3	6 个月内	
29	自助挂网预约	立式自助挂网预约	2	6 个月内	
30	报告机	立式报告机	2	6 个月内	
31	集成服务	系统集成	1	6 个月内	

说明：上表中所列为本次招标的主要工作内容，其中“●”标记的内容为本项目的核心工作内容，投标人不得减少核心工作内容数量。

9.2 具体技术质量需求

9.2.1 建设要求

1) 可靠性

系统需采用主流技术，以保证系统的高质量和稳定性，使系统在出现故障时，能够快速恢复应用系统及其相应的数据。

2) 可扩展性

系统应适应部门的变更及扩展而不需要对程序做相应的修改。

系统应能适应后续应用的添加，而不至于程序大量的修改或推翻重来。

随着用户数的增长及功能应用的增长，软件系统通过硬件性能的调整而保持相对的稳定性，维持正常的运行。

系统能够支持与相关信息系统互连互通。

3) 可维护性

要求提供整套的工具用于系统升级，作为众多标准操作的一部分。

要求提供自动识别和下载需要更新的补丁程序，生成一个可执行的程序。同时提供单个业务流程升级以及模块升级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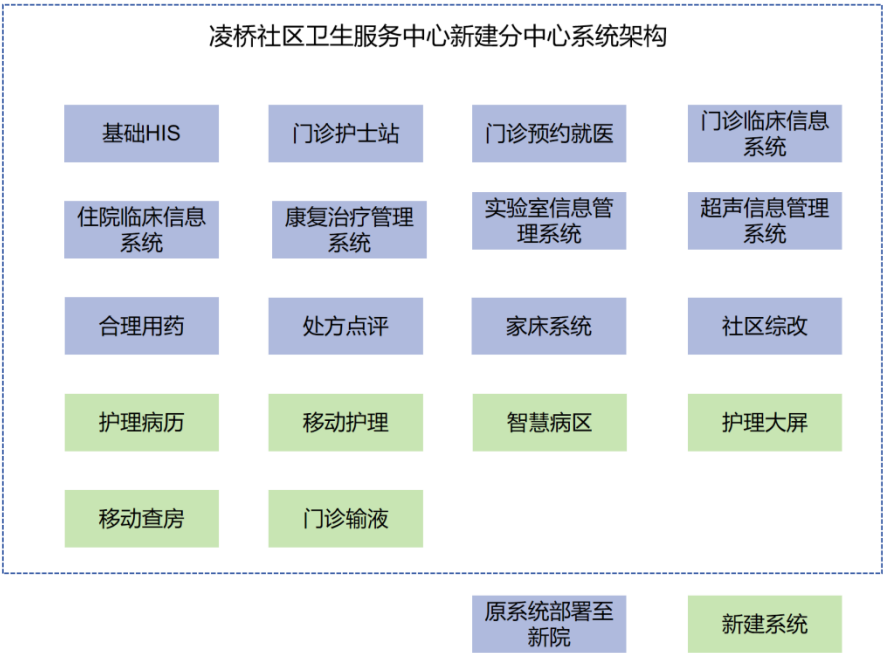
4) 易用性

系统软件设计应充分考虑各个用户类和特征，提供适合各级操作人员的简便操作界面，操作系统友好性强，能够做到操作员通过简单的培训甚至自学就能掌握。

5) 性能指标

千万级数据量下单记录检索的响应时间≤2s
千万级数据量下智能提醒的响应时间≤2s
千万级数据量下单项统计的响应时间≤5s
生成复杂统计报表（预处理后）的响应时间≤5s

9.2.2 整体架构概述



本次建设以支撑医院信息体系平稳运转，建立一个标准化、集成化的统一数据库，达到信息资源广泛共享、互联互通的目的。统一数据库面向临床、管理、医联互通、患者服务等多方面形成一库多点，业务共通。一方面，院内原有基础 HIS 系统、门诊护士站、门诊预约就医、门诊临床信息系统、住院临床信息系统、康复治疗管理系统、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超声信息管理系统、合理用药、处方点评、家床系统、社区综改、对外接口等系统将部署至新院区继续使用，夯实业务系统基础，使之能迁移、快部署、实施即用，用即平稳；另一方面，基于医院信息化发展的趋势和我院的切实发展需求，新建新建护理病历、移动护理、智慧病区、护理大屏、移动查房、门诊输液，注重提高医疗服务水平，最终迈向智慧化医院。

10 技术指标要求

10.1 系统功能与技术指标

10.1.1 系统迁建

要求将院内原有相关信息系统，迁建至新建院区供新院区复用，涉及到将系统部署到新 建院区的实施服务，包括系统部署准备、系统测试调试、医保接口、健康档案接口、区平台接口等调试、系统部署上线和设备联机等。主要系统包括：

系统名称	子系统	模块
基础HIS	门急诊挂号	病人信息登记

		门急诊挂号
	门急诊收费	门急诊划价、门急诊收费
	出入院管理	出入院管理
	医技收费管理	医技收费管理
	药品基本部分	药库管理
		门诊药房管理
		住院药房管理
	医疗统计	定制报表
	院长综合查询	WEB 方式院长查询
	门诊发药显示大屏	门诊发药叫号
	挂号小屏	挂号小屏显示
	收费小屏	收费小屏显示
	医疗保险接口	医疗保险接口
	系统配置	系统配置工具
门诊护士站	排队叫号	诊区分诊
		诊间分诊
门诊预约就医	预约管理	排班管理/患者信用管理/号源管理/统计分析
	预约服务	窗口预约/护士站预约/门诊医生预约/住院医生预约
门诊临床信息系统	门诊处方管理	门诊患者基本信息管理
		门诊处方处置规则
		门诊处方和处置
		门诊协定方管理
		门诊特病处方管理
	门诊申请单管理	门诊检验电子申请单
		门诊检查电子申请单
		门诊检验报告调阅
		门诊检查报告查阅
	门诊单据管理	门诊病假单管理
	门诊电子病历	门诊病历录入
		门诊病历书写助手

		门诊病历模板管理
		门诊病历查询与统计
住院临床信息系统	电子医嘱	住院患者基本信息管理
		病人医嘱管理
		医嘱规则管理
		住院医生术中医嘱录入
	住院电子病历	住院病历录入
		住院病历书写助手
		住院病案首页录入
		住院病历授权管理
		住院病历模板管理
		住院病历质控管理
	住院电子申请单	住院检验电子申请单
		住院检查电子申请单
		住院检验报告调阅
		住院检查报告调阅
	住院护士站	住院患者出入转
		住院床位管理
		住院患者费用处理
		护士站医嘱管理
		住院护士危急值预警提醒
康复治疗管理系统	康复治疗工作站	康复项目管理
		康复文书
		康复治疗记录
		康复评估
		推荐方案
		康复大屏
		康复随访
	康复医生工作站	康复申请单
		康复医生病历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条码流程管理	门急诊条码管理
		住院条码管理
		检验设备条码双工通讯

	常规检验管理	标本TAT时间管理
		常规设备联机
		标本登记及收费
		检验结果处理模块
		检验报告发布回收
		检验报告临床调阅
		查询及统计管理
		检验数据分析
		检验危急值提醒
		临床危急值推送
	第三方系统整合	LIS系统与第三方系统接口
超声信息管理系统	检查预约及登记	检查预约及登记
	超声设备联机	设备联机
	报告管理	检查报告处理
		专家模版库
		临床图文报告调阅管理
		图像管理
		查询统计
		超声危急值提醒
		敏感词提醒
		相关报告调阅
	分诊工作站	分诊工作站
	报告管理	报告自动诊断
		临床危急值推送
合理用药	合理用药	智慧药学知识库智能分析服务
		智慧药学知识库智能提示服务
		医生站合理用药
		药学知识建设
		合理用药问题处方查询
	药学智库	药学智库查询
处方点评	处方点评	门诊住院处方点评
家床系统	家床电子病历	家床病历录入
		家床病历书写助手

		家床病历模板管理
		家床病历数据查询
	家床电子申请单	家床检验电子申请单
		家床检查电子申请单
		家床检验报告调阅
		家床检查报告调阅
	电子医嘱	患者基本信息管理
		病人医嘱管理
		医嘱规则管理
	患者流转	家床患者入出转
		家床床位管理
		家床患者费用处理
接口	接口服务	阳光采购接口 异地医保、两票制
		区域影像接口
		区域临检接口
		便民服务接口
		统一支付接口
		号源接入接口
		计免接口
		医保数据上传（门诊、检查检验）
		医疗付费一件事（线下无感支付、随申办）
		电子出院小结、区域智能预问诊
		电子票据接口
		检验标本外送接口
		贯标改造接口
		国家医保接口服务
		上海医保部分药品支付标准接口
		共济账户支付接口
		地方附加基金补充保障接口及异地纳入国拨接口
		中药云平台接口
		数据上传 3.0

		慢病个人体征接口
		医保结算清单调整+自费病人数据上传接口
		新冠门诊住院结算接口改造
		延伸处方
		1+1+1 签约\1+1+1 转诊
		代配药
		合理用药
		CDSS
		电子处方
		上海医保全量数据上传
社区综改	共享数据质量服务	中医质控考核、卫统考核、市区其他考核指标

10.1.2 护理病历信息系统

10.1.2.1 护理文书录入

提供一体化护理平台框架，至少包含护理病历、病区日常、住院病历和医技报告内容。

具备床位卡图标显示配置功能，可配置床位状态、护理级别、危重级别、管路类型、患者类型图标。

具备床位卡右键切换至护理文书、医技报告调阅、入区登记、医嘱处理、医嘱查询界面功能。

具备按照床位维护护理组，护理组支持按个人、病区设定，并支持文书书写时按照护理组过滤相应床位患者功能。

具备常用护理文书录入功能，包括患者的生命体征、病情观察措施、评估信息。

具备入院评估单录入、保存、预览、打印功能，展示字段包括入院方式、过敏史、入院诊断、评估信息。

具备入院评估单上对患者自理能力、压疮跌倒导管、管道滑脱、疼痛进行评估功能。

具备体温单的绘制和展示功能，体温单维护包括基础绘制规则、图标绘制、线条及字体颜色绘制的设定。

具备体征异常警示范围上下限设定功能。

具备一般护理记录单的新增、删除、修改、预览、打印、插入小结、总结、引用医嘱、体征、检查检验、既往史、简要病史功能。

具备危重护理记录单的新增明细、删除明细、修改、打印、预览、插入小结、总结、引用医嘱、体征、检查检验、胰岛素注射、既往史、电子病历、过敏药品信息功能。

具备出院评估单信息的录入与展示功能，包括：患者心理状态、自理能力、皮肤情况、并发症、特殊用药指导、情绪调节。

具备跌倒评估单各项内容的录入与展示及总分计算功能，包括记录：年龄、精神状况、身体状况、活动能力、灵活程度。

具备各类导管评估单录入与展示及总分自动计算功能，包括记录：导管类别、意识。

具备压疮风险评估单录入与展示功能及总分自动计算功能，包括记录：感觉、潮湿、活动、营养、摩擦力与剪切力、压疮情况评估、压疮护理措施。

具备自理能力评估单录入与展示及总分自动计算功能，包括记录：进餐、洗澡、穿衣、大小便控制。

具备疼痛风险评估及疼痛护理记录单录入与展示功能，包括：疼痛部位标记、面部表情疼痛表、数字评定量表、FLACC 图。

具备血糖监测护理单录入与展示功能，包括：患者晨时、早餐前、午餐后、晚餐前区间段糖尿病监测记录，以及对随机血糖监测结果、用药情况变化、意外情况进行记录。

具备专科护理病历记录功能，包括：在表单中插入小结、总结，查看医嘱信息、检查检验、既往史、调阅电子病历、过敏药品信息、引用检验检查报告功能。

10.1.2.2 护理集中工作

具备血糖监测护理单集中录入及血糖趋势图的展示。

具备成人体温单、中医体温单、新生儿体温单集中录入。

具备根据规则查询相应待测患者列表。范围包括：新病人、发烧患者、房颤患者、连续三天无大便患者、体重漏测。

10.1.3 移动护理

10.1.3.1 移动护理执行

1) 患者信息查询

需提供床位列表界面，能显示床号、患者姓名、患者基本信息、护理等级等信息。能查看患者基本信息及临床诊疗信息。

床位列表

具备当前护士负责病区的病人列表信息显示功能，包括：床号、姓名、基本信息、护理等级。

具备显示内容根据护理等级、护理任务、病人类型过滤功能。

具备统计病区病人总体情况功能，包括：病区护理、体征、危重病人一览。

具备根据护理等级、护理任务、病人类型进行床位统计功能，点击床位进入病人信息查询界面。

具备通过病历号、床号、姓名检索病人功能。

具备切换选择登录病区功能。

病人信息查询

具备查看病人基本信息、入院诊断、住院费用信息功能。

具备查看病人过敏信息功能，过敏信息以红色字体显示。

具备查看病人医嘱（长期、临时、有效长期、当天医嘱）、病程记录、检查检验报告、

会诊信息功能。

具备患者费用清单和费用明细查询功能。

2) 扫码执行医嘱

以列表展示医嘱的执行情况，能区分医嘱是已执行还是未执行。可按医嘱类别查看某天待执行医嘱。支持扫码、手动执行两种方式，手动执行医嘱可录入手动执行的原因。

具备根据病人医嘱信息，自动按时间、频次生成每条医嘱的具体待执行记录功能。

具备按医嘱类别筛选展示某天待执行医嘱功能，医嘱类别包括口服、注射、输液、治疗、皮试。

具备扫码、手动执行医嘱功能。手动执行医嘱时有确认执行弹框提示，可录入手动执行原因。

具备取消执行、暂停、停止、取消停止、修改执行时间、修改结束时间功能。

输液医嘱执行具备多通道输液记录、滴速上下限提醒功能。

具备输液巡视功能，可记录输液不良反应，可按日期、用法筛选查看病人输液巡视单。

具备将医嘱执行记录同步到护理文书，将已执行的液体医嘱同步到出入量表单中、输血医嘱执行信息同步到输血记录单中。

具备执行胰岛素注射医嘱，记录胰岛素注射部位功能。

具备皮试管理功能，具备录入皮试医嘱皮试结果。

具备检验标本采集核对功能，并支持与检验系统对接，通过接口更新检验系统标本核对状态。

具备在医嘱执行时校验并提示功能，包括患者过敏信息、用药指导、滴速范围。

具备超时执行提醒、即将结束提醒、已停止医嘱提醒。

具备展示标本采集试管帽颜色功能。

3) 护理临床监控

病区医嘱

具备展示病区医嘱功能，包括通过列表展示全病区患者医嘱数量、医嘱内容、执行情况。

具备按时间、病人范围、长期/临时、执行状态、药品类别筛选医嘱功能。

具备显示当天所有需执行的医嘱总数功能。

输液监控

具备展示全病区病人输液信息功能，且以进度条形式展示输液进度。

具备展示病区即将完成输液的数量功能。

护理任务清单

具备二维表展示各患者各项护理工作项完成情况功能。

具备点击二维表中的工作项进入执行界面。

4) 临床辅助工具

护理巡视

基于护理级别生成巡视计划，进行巡视提醒，可将医嘱执行巡视记录写入巡视记录，可生成巡视记录时间轴。

具备扫描腕带、床头卡、房间卡完成巡房操作功能。

具备手动巡房（不用扫床头卡）功能。

具备引用上次巡视记录功能。

具备按照患者护理等级生成巡视计划功能。

药品配置核对

具备扫码配置药品功能，同步记录配置人、配置时间。

具备医嘱执行前扫码核对用药功能，包括单次核对、二次核对。

具备查询配置核对记录功能。可按患者列表展示药品配置、核对记录；可时间、药品类别、配置/核对分类、长期/临时分类、关注病人筛选；可显示病区已配置、未配置、已核对、未核对数量。

具备配置必须配置核对医嘱种类功能，此类医嘱若未配置，执行医嘱时可弹框提示药品未配置。

消息提醒

具备新生成医嘱、护理任务消息实时推送提醒功能。

具备查看历史消息功能。

备忘录

具体备忘录创建及提醒功能，创建备忘录可关联到具体患者，可录音、上传照片，设置提醒时间后能进行自动提醒。

实时补记账

支持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同步费用项目字典，可在移动端进行实时补记账。

执行情况统计

具备按照病区、当前登录人执行情况和执行率进行统计，汇总工作量功能。

执行情况统计

具备按照病区、当前登录人执行情况和执行率进行统计，汇总工作量功能。

5) 病区患者体征采集

具备患者体征集中采集功能，采集的项目包括体温、脉搏、呼吸、心率、体重、疼痛、入液量、出液量、大便次数、上午血压、下午血压。

具备患者筛选功能，包括入院 3 天内病人、术后三天内病人、3 天内体温高于 37.5℃、全区病人、关注病人。

具备采集的数据同步到体温单功能。

6) 移动护理危急值应用

支持与医技系统对接，接收危急值实时提醒。

10.1.3.2 移动护理文书录入

1) 移动端体温单、护理记录单录入

具备体温单、护理记录单的录入、修改功能。

默认按所选病人填写体温单、护理记录单，可查看、编辑历史记录。

具备直接切换病人填写体温单、护理记录单。

具备在护理记录单中直接引入体征数据、医嘱数据功能。

体温单提供单个录入、集中录入两种模式。集中录入模式下，切换病人直接保存上一个患者已记录的数据。

具备生成体温单三测线功能。

2) 移动端评估单、告知书录入录入

具备风险评估单、入院评估单、告知书的录入和修改功能。

具备在护理记录文书录入中直接引入包括 BMI、护理记录模版、检验报告、检查报告、住院病历、特殊符号、过敏信息功能。

10.1.4 病区智慧屏系统

10.1.4.1 病房门口屏

具备公共通知消息信息展示功能。

具备适配单人病房、多人病房、一对一责任医护、多对一责任医护模式。

具备门口屏展示信息配置功能，如：门口屏主体色。

支持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展示病区名称、房间号及房间内患者基本信息、患者标记、责任医护信息。

支持适配横向门口屏、纵向门口屏。

支持与病房内呼叫设备对接，展示呼叫提醒消息。

具备记录呼叫消息类型的功能，并可查看历史消息，进行消息处理。

10.1.4.2 智慧床旁屏

1) 电子床头卡

具备公共通知消息信息展示功能。

具备床旁屏信息显示配置功能，包括：配置夜间暗屏时段。

支持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展示对应床位患者床位号、患者二维码、基本信息、责任医护、患者护理级别、出入转、高风险、饮食注意、特殊注意标记信息。

2) 临床信息展示

具备患者手动录入身份证号后 6 位、扫描腕带两种登录方式登录患者功能页功能。

具备护士手动录入身份证号后 4 位登录护士功能页功能。

支持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按上午、下午展示患者当天用药、预约检查、康复治疗计划功、患者余额、已使用费用、费用清单明细功能。可切换查看前、后一天的诊疗安排。

支持与护理信息系统对接，实现患者查看患者本人需要宣教的项目、知情同意书，并进行患者阅览签名。实现护士查看患者宣教项目列表及阅览状态，查看宣教内容，并进行宣教签字功能。

支持与检查、检验系统对接，实现患者检查报告、检验报告查阅功能。

支持与满意度系统对接，展示满意度问卷。

支持与移动护理系统对接，在床旁调用移动护理系统，查看患者基础信息、医嘱信息、检查检验报告，录入患者体征数据。

10.1.4.3 廊屏

具备当前时间、提醒注意（如保持安静、禁止吸烟、佩戴口罩）信息展示功能。

支持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展示当前病区名称。

支持与病区呼叫系统对接，实现患者呼叫提醒功能。

10.1.4.4 屏幕管理

1) 屏幕管理

具备病区小屏设备在线、离线状态的监测功能，具备远程编辑、升级、重启病区智慧屏程序功能，具备病区智慧屏参数、素材配置功能。

具备以卡片形式展示病区智慧屏功能，客户端系统连接服务器后，即可集中查看设备在线、离线状态，无需管理员手动添加维护设备，可远程对设备对应的床位、屏幕、设备名称进行修改。

2) 消息管理

具备配置消息提醒模板及提醒方式配置功能，支持对消息订阅的系统及订阅范围进行管理。

具备图表展示病区消息处理情况、消息类型、处理时长、各护士处理时长情况。

3) 系统设置

具备对管理系统使用的用户、菜单、权限维护功能，具备按院区进行功能参数配置的功能。

10.1.4.5 呼叫工作站

具备床头卡、门口屏基础信息展示功能，如患者床号姓名、患者护理级别、设备在线状态。

具备与床头设备或其他呼叫工作站设备双向呼叫对讲功能。

具备呼叫记录查看功能。

10.1.5 护理大屏信息系统

1) 电子白板信息示

支持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展示病区总人数、护理级别和医保类别功能；展示病区概览 内容功能，包括病区内新入区、危重、出区、转区患者数量及床位；展示临床常用护 理项目功能，包括测血糖、测血压、测血氧、口腔护理数量及床位；展示专科护

理项目功能，包括中医专科护理项目、妇产专科护理项目、ICU 专科护理项目数量及床位；展示用药项目功能，包括输液、注射、口服、泵入、雾化数量及床位；展示病区关注患者功能，包括发热 患者、隔离患者、需陪护患者、其它特殊患者数量及床位。

支持与护理信息系统对接，实现风险评估图示展示功能，包括跌倒、压力性损伤、导管、自理能力患者数量及床位。

具备病区一览、风险患者统计、备忘录、值班信息、安全日历、当日班次、分管床位展示功能。

具备安全日历、值班信息编辑功能。

统计类组件具备图表、床位两种模式展示功能。

具备大屏皮肤自定义配置功能，可选择通用蓝色皮肤、妇幼皮肤、中医皮肤。皮肤可调节亮度，可设置皮肤暗夜模式。

2) 备忘录

具备文本录入和展示功能，文本录入可选择字体颜色。具备维护常用备忘短语功能。

具备对病区内单个患者注意事项进行文字备注并展示功能。具备对病区内常用备注内容修改功能。

支持对接护理信息系统，对全院护理新闻进行展示功能。具备按工作项添加提醒备忘功能。

3) 医护值班信息

具备值班人员添加、修改功能。

具备值班医生一线、二线人员添加、修改功能。具备对后勤信息及联系方式添加、修改功能。

4) 分管床位信息

具备对病区医生或护士添加、修改功能。具备病区添加的分管床位信息修改功能。支持对接护理信息系统，展示护士分管床位信息。

5) 病区专科个性化设置

具备对病区护士配置护理工作项添加、修改功能。

具备对全院护理级别对应颜色修改；病区特殊关注项目修改功能。具备对大屏定时熄屏进行开关和修改时长功能。

具备组件固定行高、自适应行高配置功能。具备tab 分页、页面分隔展示功能。

6) 护理工作项目清单展示

支持对接护理信息系统，展示护理评估单近 5 次趋势图，以床位卡形式展示病区常规护理项目。

支持对接住院临床信息系统，展示新入院患者首次病程录。

支持对接医院信息系统，展示单个护理工作对应医嘱内容，危重患者对应护理计划。

支持对接医技信息系统，对预约检查信息集中展示，包括检查名称、检查时间、检查类别信息。

7) 护理工作分组合并展示

具备对同类护理信息进行合并展示功能，包括常规护理、基础护理、高危评分单、测血糖、测血压、饮食、用药。

具备对同类风险评估信息合并展示功能，包括按压力性损伤、自理、导管、跌倒不同评估项目，对患者依高、中、低风险维度进行展示。

8) 数据下钻

具备电子白板展示信息下钻功能。

9) 患者用药状态监控

支持对接移动护理系统，对病区患者用药频次拆分时间结果进行展示，对用药执行记录进行跟踪，并在护理大屏进行反馈。

10) 综合提醒

支持对接医技系统，对病区危急值进行提醒。

支持对接医院信息系统，对病区新开具医嘱信息进行提醒。

支持对接护理信息系统，对病区评估的高危评估单患者进行提醒。

支持对接病区管理系统，对病区患者入区、出区、转区信息进行提醒。

具备查看6小时内所有提醒功能。

10.1.6 移动查房

1) 患者临床信息查看

具备查看患者信息，包含患者基本信息、病历、医嘱、检查、检验、护理。

具备查看患者费用、过敏、住院等基本信息。

具备查看患者有效医嘱、临时医嘱、长期医嘱信息。

具备查看患者在院病历信息，包括病程记录、入院记录、主任查房、出院记录等。

具备查看患者医技报告，包括检查/检验报告、放射报告、临检报告、生化报告等。

具备查看检验报告相关指标趋势图。

具备查看患者的护理体温、呼吸和脉搏信息及趋势图，查看患者出入量、血糖信息。

支持与门诊医生站系统对接，实现查看住院患者的门诊病历功能。

具备患者腕带条码、二维码扫描定位患者信息。

2) 移动查询

具备通过在院、出院状态、诊断、科室等条件查询相关患者信息。

3) 查房便签

具备用手指或触控笔模仿纸和笔随手写，记录查房事项。

具备文字、拍照、录视频、录音方式记录查房事项。

具备修改、删除查房便签功能。

4) 脱网无缝查阅

具备下载信息功能，在服务器宕机或无网时查看患者信息。

具备在无网络情况下查看已下载的患者信息。

具备离线数据安全保障机制，离线下载数据具有时效性。

5) 移动医生危急值预警提醒

具备在移动端查看检查检验危急值消息提醒，如可查看患者姓名及危急值项目名称及报告结果。

具备在移动端对危急值进行处理与答复，如接收并录入处理意见。

6) 院内移动影像查看

支持与影像归档与通信系统对接，实现在移动医生站查看院内影像功能。

10.1.7 门诊输液管理系统

患者管理

通过读卡或扫码快速识别患者身份，获取患者基本信息，记录患者输液、注射等业务

情况，按卡片和列表两种模式显示患者信息。

具备患者身份识别功能，支持通过身份证、就诊卡、医保卡等快速获取患者基本信息。

具备患者分类管理功能，患者类别包括已签到、待穿刺|治疗、输液|治疗中、输液|治疗结束，支持按类别统计患者人数。

具备患者卡片管理功能，卡片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卡号、输液就诊编码、类别、挂号时间、开始时间、结束时间。

具备患者列表管理功能，列表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卡号、输液就诊编码、类别、挂号时间、开始时间、结束时间。

座位管理

维护输液室座位信息，为输液患者分配座位，按卡片和列表两种模式显示座位信息。

具备输液室基础参数设置功能，包括输液室新增及维护设置、座位设置、人员设置、工作台设置、收费项目设置、皮试药品除外设置。

具备座位卡管理功能，支持列表、卡片两种座位卡管理模式。

具备患者排座功能，为输液患者分配座位，并打印座位卡，可以按总座、已座、余座过滤座位信息。

具备换座功能，为已经安排座位的患者更换座位或取消排座。

输液记录/处方查询

查看患者的基本信息、挂号信息及收费信息，核对输液处方详情，核对无误后打印输液单据，按照输液处方执行医嘱。

支持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获取患者基本信息、挂号信息及收费信息。

支持与门诊医生站系统、药房系统对接，获取患者处方详细信息，包括处方药品的成组标志、医嘱内容、用法、频次、滴速、天数、总量、执行总数、嘱托、处方号、开方日期、开方科室、开方医生、药房、诊断。

具备输液单据打印功能，可以打印输液瓶贴、患者凭证、腕带。

具备输液计划拆分功能，可以按照处方天数、频次自动拆分生成输液计划。

具备药品核对执行功能，记录处方药品的核对过程。

具备医嘱信息联动管理功能，在药品核对执行时，关联的注射费、材料费也自动同步核对执行。

具备时间轴展示功能，通过时间轴形式，展示药品执行记录。

具备瓶贴顺序调整功能，可以通过拖拽操作，便捷调整瓶贴的打印顺序。

皮试管理

记录患者皮试过程，管理皮试患者列表，记录皮试结果。

具备患者皮试进程管理功能，提供待皮试、皮试中、皮试结束、皮试已审核患者列表，统计当前待皮试、皮试中、皮试结束、皮试已审核患者人次。

具备患者卡片和列表管理功能，卡片和列表展示的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年龄、电话、皮试费收取状态、出生日期、皮试名称、挂号科室、开方时间、开方医生、历史信息、联动项目。

具备皮试限制功能，在皮试结果未出或者不符合要求时，限制执行输液医嘱。

具备皮试结果提示功能，录入皮试的阴性、阳性结果后，在对应皮试药信息界面显示皮试结果标识，在患者信息栏界面显示对应皮试信息，用颜色区分皮试结果，阴性显示绿色，阳性显示红色。

具备皮试记录时间轴展示功能。通过时间轴展示皮试过程，显示皮试每个环节所耗时间及操作人信息。

费用管理

为输液患者补录费用，打印对应的费用清单。

具备收费模板维护功能，一个模板可绑定多个收费项目。

具备模板批量计费功能，选择模板批量添加收费项目。

具备批量清空功能，选择未提交的收费项目后，可以批量清空。

支持与医院收费系统对接，实现费用登记、退费申请功能。

10.1.8CT 设备联机

需实现医院新增的一台 CT 设备和放射系统的联机工作。

10.1.9 分诊流程改造

需实现根据自助机摆放位置，帮助患者挂对应科室号，无需选择科室。例如：自助机摆放在门诊大厅，挂号时自动挂全科；自助机摆放在中医馆，挂号时自动挂中医科。

10.2 配套硬件

10.2.1 硬件设备参数指标

序列	系统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信息化基础建设	政务网防火墙	1	三年保修
2		政务网交换机	1	三年保修
3		路由器	1	三年保修
4		医保防火墙	1	三年保修
5		杀毒软件	1	三年保修
6		内网接入交换机 V1	6	三年保修
7		内网接入交换机 V2	8	三年保修
8		内网接入交换机 V3	2	三年保修
9		语音报价器	3	三年保修
10		诊间分诊屏	25	三年保修
11		一次分诊屏	7	三年保修
12		32 寸液晶屏	10	三年保修
13		护理大屏	2	三年保修
14		信息化机房	1	三年保修
15		物联网 AP2	29	三年保修
16	智能穿戴系统	智能手环	70	三年保修

17	智能灯控系统	智能灯控	60	三年保修
18	智能输液系统	智能输液系统软件	1	一年保修
19	智慧病区	15.6 寸医护管理中心	2	三年保修
20		液晶走廊显示屏	4	三年保修
21		15.6 寸病房门口主机	23	三年保修
22		10.1 寸床头分机	200	三年保修
23		求助按钮（带独立取消）	23	三年保修
24		病房呼叫设备电源	71	三年保修
25	物联网基础平台	物联网基础平台软件	1	一年保修
26	PDA	移动护理硬件	4	三年保修
27	签到机挂号一体机	立式签到机挂号一体机	4	三年保修
28	自助机挂网缴费	挂壁自助机挂网缴费	3	三年保修
29	自助挂网预约	立式自助挂网预约	2	三年保修
30	报告机	立式报告机	2	三年保修
31	集成服务	系统集成	1	一年保修

10.2.2 设备详细性能要求

1、政务网防火墙

指标项	技术参数
总体要求	4 个千兆以太光口，双 250W 交流电源模块，包含 3 年的 IPS、ACG 和 AV 的许可

2、政务网交换机

指标项	技术参数
总体要求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 (24GE(8SFPCCombo)+4SFP Plus+1Slot),2*150W 交流电源模块含 1 组千兆单模单纤光纤模块

3、路由器

指标项	技术参数
-----	------

总体要求	≥3 个以太网口（WAN），≥24 个千兆电口，3 年（含）以上质保
------	------------------------------------

4、医保防火墙

指标项	技术参数
总体要求	性能参数：网络层吞吐量：≥4G，应用层吞吐量：≥1G，，硬件参数：规格：1U，内存大小：≥4G，电源：单电源，接口：≥4 千兆电口+≥2 千兆光口 SFP。

5、杀毒软件

指标项	技术参数
总体要求	≥100 个 Windows 客户端防病毒功能授权，含 3 年升级许可。针对操作系统进行病毒查杀，提供主动防御系统防护等功能。三年保修

6、内网接入交换机 V1

指标项	技术参数
总体要求	≥28 个 10/100/1000BASE-T 端口, ≥4 个 1G/10G BASE-X SFP Plus 端口，国产 CPU,交换容量：≥672Gbps/6.72Tbps，包转发率：≥126Mpps，配置≥2 个千兆模块

7、内网接入交换机 V2

指标项	技术参数
总体要求	≥48 个 10/100/1000Base-T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6 个万兆 SFP+ 接口，国产 CPU,交换容量：≥672Gbps/6.72Tbps，包转发率：≥207Mpp，配置≥2 个千兆模块

8、内网接入交换机 V3

指标项	技术参数
总体要求	≥48 个 10/100/1000BASE-T PoE+电口, ≥2 个 1G/2.5G BASE-X SFP 端口, ≥2 个 1G/10G BASE-X SFP Plus 端口,国产 CPU,交换容量：≥672Gbps/6.72Tbps，包转发率：≥166Mpp,配置≥2 个千兆模块,3 年原厂维保

9、语音报价器

指标项	技术参数
总体要求	≥外形尺寸(10.1 寸): 主控模块: 低功耗工业级嵌入式主板, 集成各个外设及端口; ≥四核、1GB 运行内存, ≥4GB 存储; 数据传输方式: TCP/IP (RJ45), 10/100M Base T Ethernet 网口, 显示模块: 10.1 寸 IPS 显示器, 分辨率≥1280*800, 亮度大于 300cd/m², 对比度 400: 1; 具有显示任意汉字的功能, 可显示病人姓名及药品名称、规格等; 具有自动语音报价的功能; 调用简单, 提供高级编程语言调用动态链接库

10、诊间分诊屏

指标项	技术参数
总体要求	采用一体化超窄边设计, ≥21.5 寸 LED 背光, 主频 1.8GHZ, 内存: ≥2G (可扩展), 外存: EMMC 16GB (可扩展), 系统:

	Android4.4.4, 分辨率 1920*1080, 屏显比例≥16: 9, 支持横向和竖向壁挂安装, 配置壁挂支架。支持滚动显示当前呼叫、等待、过号的排队叫号信息, 支持显示日期时间信息, 支持全屏或分区域播放多媒体视频文件
--	---

11、 一次分诊屏

指标项	技术参数
总体要求	采用一体化超窄边/≥55/LED 背光, 主频≥1.8GHZ, 内存 2G(可扩展), 外存:EMMC16GB(可扩展), 分辨率 1920*1080, 屏显比例≥16:9, 支持横向和竖向壁挂安装, 配置壁挂支架。

12、 32 寸液晶屏

指标项	技术参数
总体要求	面板尺寸;≥32 inch, 显示模式;16:09, 分辨率;≥1920*1080FHD, 亮度;300 cd/m, 对比度;1000:01:00, 响应时间;<5ms, 场频率;60HZ, 理论寿命;60000H, 机身颜色;白色、黑色, 电源;220V, 50~60HZ, 系统:安卓 4.4.4, CPU 类型:四核处理器、主频≥1.6G, 存储器;≥8GB, 三年保修

13、 护理大屏

指标项	技术参数
总体要求	≥65 英寸, 分辨率: 3840 x 2160(pixels), 显示比例: 16:09, 整机亮度: 350cd/m {typ.}, 屏对比度: 1200:1(typ.)-LGD/BOE, 安卓系统版本: Android 8.0, OPS 系统 Intel 酷睿 i5 10200H 处理器, 4 核 8 线程, 2.4GHz, 8M 缓存, TDW45W, Q270 主板, 集显, 8GB SO-DIMM 内存, 256GB SSD 固态硬盘, OPS 4K60Hz, Type C/USB/HDMI out/LAN/MIC 接口, 挂耳前置, 三年保修

14、 信息化机房

指标项	技术参数
总体要求	顶面工程、地面处理、墙面处理、门工程、机房照明、配电及安装、接地工程、UPS 系统工程、空调工程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机房安防系统。详见备注机房装修工程明细

15、 物联网 AP2

指标项	技术参数
总体要求	"1000M 网口≥1, 支持 POE 供电, USB 接口≥2, mini PCI-E 插槽≥2, minisim 卡插槽≥1, 支持全网通 5G 模组, 支持 RFID 模组, 内置双蓝牙 5.0, 内置 zigbee 模组, 内置 LoRawan 模组。物联网 AP 内置温湿度、分贝等硬件的采集功能, 数据通过软件平台查看, 需提供功能演示。设备具有自检, 单项逆向路径转发、MPLS VPN、审计数据保护功能。设备具有数据存储、传输、权限管理、协议设置功能。

16、 智能手环

指标项	技术参数
-----	------

总体要求	1.连续血氧监测，心脏健康管理，NFC 刷卡等功能 2.日常活动追踪监测 记录步数、距离、卡路里等数据 3.中高强度活动时间和站立统计 4.心率监测 :手动单次测量 5.连续心率测量，静息心率测量 6.睡眠监测 :监测睡眠状态和时长 7.佩戴检测 :自动检测手环佩戴状态 8.未佩戴时，关闭消息、来电提醒和心率检测。 9.消息提醒，久坐提醒，蓝牙连接断开提醒，低电量提醒、超低电关机提醒，10.软件升级 : 支持 OTA 软件升级，11.患者院内管理功能：通过物联网将数据实时发送至各需要管理平台；12、患者打开互联网医院公众号，即可实现手环数据的实时采集，并通过医院现有的公众号程序，个人的院外穿戴数据将被安全、有效地传输至医院内网，医生端和院内 web 端都可以查看患者的实时数据；
------	---

17、 智能灯控

指标项	技术参数
总体要求	支持接入院内智慧病房护士站大屏，可在大屏上显示当前设备状态。 支持接入院内物联网采集平台， 支持定时任务、触发任务设置，支持第三方物联网应用程序控制， 支持接入第三方物联网 AP，无需单独布网，硬件参数 : 灯座 E27、功率 9w、色温 2700-6500k， 配置 zigbee 通讯模块"

18、 智能输液系统

指标项	技术参数
总体要求	支持本地部署，提供本地输液图形识别服务。 实时接收采集终端上报数据,可以接收图像和视频数据；用于监控输液进程,预报输液完成时间、输液即将完成报警、异常事件报警；支持自动识别玻璃品、塑料袋、塑料瓶，通过终端上传图片/视频识别当前采集终端的状态(输液开始、输液中、输液即将完成)。 支持对采集终端的管理和登录认证； 支持自动识别不同应用系统数据类型，并自动分发对应应用系统

19、 15.6 寸医护管理中心

指标项	技术参数
总体要求	显示屏: ≥15.6 寸液晶显示屏 分辨率: ≥1920*1080 主芯片: 四核 Cortex-A17 1.8GHz 主频 内存: ≥2GB 存储: ≥16GB 视频: H.264 编解码 音频: G.711/G.729 编解码 网络: 10-100Mbps 自适应 通信协议: TCP/IP、RTSP、SIP 外部接口: 电源接口*1、RJ45*1、RS485*1、防区接口*8 (8 路防区) 触控: 多点电容式触摸屏 操作系统: Android 6.0.1 工作电压: DC12V 待机功耗: 3W 工作功耗: 16W 工作温度: 10℃~+55℃

20、 液晶走廊显示屏

指标项	技术参数
总体要求	屏尺寸: ≥28.6 寸 操作系统: Android 9.0 分辨率≥: 1920x604 CPU: 四核 Cortex-A53 内存: 1G 存储: ≥8G 网络: 以太网 音频支持: MP3 , AAC,AC3,AC3+ 视频支

	持: .mpg .avi .ts .mov .mkv .dat .mp4 .vob .asf 图片支持: GIF、JPEG、PNG、BMP 接口: USB*1、RJ45*1 安装方式: 吊挂
--	---

21、 15.6 寸病房门口主机

指标项	技术参数
总体要求	显示屏: ≥15.6 寸彩色液晶显示屏 分辨率: 1920*1080 主芯片: 四核 Cortex-A53 1.6GHz 主频 内存: ≥1G 存储: ≥8G 通信协议: TCP/IP 接口: RS485, 报警输入*4、RJ45*1、手柄接口*1、电源接口*1 触控: 触摸屏 操作系统: Android 10.0 工作电压: 12V 待机功耗: 2W 工作功耗: 10W 工作温度: -10℃~+55℃ 安装方式: 壁挂式

22、 10.1 寸床头分机

指标项	技术参数
总体要求	显示屏: ≥10.1 寸彩色液晶显示屏 分辨率: ≥1280*800 主芯片: cortex-A17, 主频 1.8GHz; 内存: 2GB 存储: 8GB 视频: H.264 编解码 音频: G.711 编解码 网络: 10-100Mbps 自适应 通信协议: TCP/IP、SIP 接口: RS485*1、报警输入*4、RJ45*1、手柄接口*1、电源接口*1 触控: 多点电容式触摸屏 操作系统: Android 6.0.1 摄像头: 200W 像素 呼叫手柄: 磁吸手柄 工作电压: DC12V 待机功耗: 3W 工作功耗: 12W 工作温度: -10℃~+55℃

23、 求助按钮（带独立取消）

指标项	技术参数
总体要求	材质: ABS 拉绳: 标配 150mm, 可选拉绳: 1.6 米 (沐浴房)、1.2 米、0.6 米 (马桶旁)、0.2 米 特色: 求助按钮带拉绳, 患者可根据不同情况通过拉绳或按钮上的按键进行报警, 带独立取消按键 安装说明: 淋浴房建议安装高度 1.8 米-2.0 米与热水器插座并排 马桶旁建议安装高度 0.75 米, 与马桶最前端平行。

24、 病房呼叫设备电源

指标项	技术参数
总体要求	输入电压: AC220+/-10%, 50Hz, 输出电压: 12V/4A, 尺寸: 180*50*35mmmm

25、 物联网平台软件

指标项	技术参数
总体要求	网络控制平台: 提供接入端接口文档、SDK 等帮提供 MQTT、CoAP、HTTP、SOCKET 等多种协议的设备端 SDK 及协议文档, 既满足长连接的实时性需求, 也满足短连接的低功耗需求, 实时双向、高效通信。支持简单设备的即接即用, 及平台层面的批量接入及管理, 以及复杂设备及平台的定制接入流程。物联网平台提供完整的设备生命周期管理功能, 支持设备注册、功能定义、数据解析、在线调试、远程配置、固件升级、远程维护、实时监控、分组管理、设备删除等功能。Δ支持物联网网络平台内各标签接入的控制。可通过网络平台查看物联网接入标签 CPU、内

	存、存储空间当前使用率及当前基站的采集扩展板卡配置。需提供功能演示提供数据存储能力,方便用户海量设备数据的存储及实时访问。支持 OTA 升级,赋能设备远程升级。提供设备上下线变更通知服务,方便实时获取设备状态,便于资产管理及运维统计。全流程操作日志及数据记录,达到可追溯,可排查的运维要求。自定义格式及标准格式如 HL7、DICOM 等,接入:可通过 WIFI、蓝牙、Zigbee、Lora 等通用无线信号采集
--	---

26、 PDA 移动护理硬件

指标项	技术参数
总体要求	Android P(9) 医护定制 OS 操作系统, ≥ 2GHz 主频, 高通 8 核处理器, ≥3GB RAM, ≥32GB ROM, ≥5.45 英寸 HD+高清屏, 分辨率 ≥1440*720, 电池容量额定值≥ 4900mAh, Type-C 接口, 1300 万像素摄像头, 原厂三年保修

27、 立式签到机挂号一体机

指标项	技术参数
总体要求	触控显示屏:尺寸: ≥27 英寸竖屏 显示比例 9:16, 电容摸单点触摸寿命:>5000 万次,工控主板: CPU 四核双线程处理器、4G 内存、128G 固态硬盘, 良标三代医保卡读卡器, 电子医保卡读卡模块 (满足一维二维条码扫描), 热敏凭条打印机: 80 热敏打印机, 具有全切, 半切功能。行式热敏打印, 纸张宽度 80mm, 打印速度: 150mm/s; 最大纸卷: 外径 80mm; 切刀寿命: 100 万次; 有防堵纸、黑白检测、纸将尽、缺纸等检测功能 80mm; 软件功能: 实现预约、挂号、缴费及查询功能。硬件三年保修。

28、 挂壁自助机挂网缴费

指标项	技术参数
总体要求	主控模块: ≥英特尔 I5 处理器 ≥内存 8G 固态硬盘≥256G USB*8, 显示器尺寸: ≥19 寸电容触摸屏; 响应时间: 8ms; 视角: 水平 170°, 垂直 160°; 对比度: 1000:1; LED 背光寿命: 5 万小时, 二维码扫描仪 (USB 通讯), 支持一维码, 二维码扫描, 安装时扫码灯向上, 安装角度满足大屏幕手机展示二维码 (方便电子医保卡扫描), 良标读卡器, 支持二代身份证的阅读; 符合 ISO14443 Type B 标准, 读卡距离: 0-50mm, 读卡时间: 小于 1 秒, 80 热敏打印机, 具有全切, 半切功能。行式热敏打印, 纸张宽度 80mm, 打印速度: 150mm/s; 最大纸卷: 外径 80mm; 切刀寿命: 100 万次; 有防堵纸、黑白检测、纸将尽、缺纸等检测功能

29、 立式自助挂网预约

指标项	技术参数
总体要求	触控显示屏:尺寸: ≥27 英寸竖屏 显示比例 9:16, 电容摸单点触摸寿命:>5000 万次,工控主板: CPU 四核双线程处理器、4G 内存、128G 固态硬盘, 良标三代医保卡读卡器, 电子医保卡读卡模块

	(满足一维二维条码扫描),热敏凭条打印机: 80 热敏打印机, 具有全切, 半切功能。行式热敏打印, 纸张宽度 80mm, 打印速度: 150mm/s; 最大纸卷: 外径 80mm; 切刀寿命: 100 万次; 有防堵纸、黑白检测、纸将尽、缺纸等检测功能 80mm;软件功能: 实现预约、挂号、缴费及查询功能。硬件三年保修。
--	---

30、立式报告机

指标项	技术参数
总体要求	触控显示屏:尺寸:27 英寸竖屏 显示比例 9:16, 电容摸单点触摸寿命:>5000 万次, 工控主板: cpu 四核双线程处理器、4G 内存、128G 固态硬盘, 良标三代医保卡读卡器, 电子医保卡读卡模块 (满足一维二维条码扫描), 卷式打印机, 不卡纸设计 (纸仓容量 600 张)。打印速度:50ppm, 软件功能:实现检验报告自助打印, 硬件三年保修

31、系统集成

指标项	技术参数
总体要求	完成网络设备、终端设备、机房搬迁、安全设备等安装调试集成

备注: 机房装修工程明细

序号	各品目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一、机房装修报价				
A、顶面工程				
1	防尘防潮处理	防尘、防静电处理, 二遍成活	44.85	m ²
2	橡塑保温棉	厚度 20mm, 橡塑保温棉	44.85	m ²
3	天花龙骨	U50, 含三角龙骨及附件	44.85	m ²
4	微孔天花	600*600*0.8	44.85	m ²
5	天花修边	L 型	28	M
B、地面处理				
1	防尘防潮处理	防尘、防静电处理, 二遍成活	44.85	m ²
2	橡塑保温棉	厚度 20mm, 橡塑保温棉	44.85	m ²
3	全钢防静电活动地板	600*600*35mm	44.85	m ²
4	机房踏步	现场制作	1	项
5	地板支架	400mm	44.85	m ²
6	机柜支架	槽钢焊接	6	套
7	电池柜支架	槽钢焊接	1	套
8	防水围堰	高 60mm, 含地漏、排水管、防水卷材等	1	项
9	空调外机基础	现场制作	1	项
C、墙面处理				
1	防火石膏板	9mm	98	m ²
2	离芯玻璃保温棉	岩棉, 防火、保温、吸音 30mm 厚	98	m ²

3	墙面轻钢龙骨	C75	98	m ²
4	彩钢板饰面	彩钢板饰面, 内衬 12mm 防火石膏板	98	m ²
5	防火玻璃隔断	现场制作	21	m ²
6	墙面不锈钢地脚线	高 80mm, 拉丝不锈钢, 含基层	28	m
D、门工程				
1	钢制防火(双开)门	单开门、1500*2300; 耐火时间≥2H, 含闭门器、顺位器、防火门锁等五金配	1	樘
2	装修辅材	切割片、焊条、螺丝等	1	项
二、机房电气工程				
A、机房照明				
1	LED 平板灯	600*600mm	8	套
2	LED 平板灯, 带应急电源	600*600mm	2	套
3	单联单控开关	10A	1	套
4	安全出口指示灯	双向指示等	1	个
5	金属软管	G25	1	箱
B、配电及安装				
1	综合配电柜	施耐德开关, 含 ATS 开关及 UPS 输入输出空开维修旁路开关。电流电压只是灯	1	台
3	机房专用镀锌桥架	200*100mm	16	m
4	三眼防水工业插座	16A	12	套
5	二三眼插座	10A/16A	4	套
6	机房专用铁管	G20 壁厚 1.2mm	80	m
7	阻燃电缆 (UPS)	ZR-YJV 3*10mm ²	15	m
8	机柜电源线	ZR-RVV3*6mm ²	150	m
9	电源线 (灯及强插)	ZR-BV 2.5mm ²	400	m
10	配电辅材	轧带、电工胶布、铜鼻子、螺丝等	1	项
三、防雷接地工程				
A、接地工程				
1	专用接地母线	ZR-BVR50mm ²	10	m
2	专用接地分线	ZR-BVR6mm ²	60	m
3	绝缘子固定桩	定制	28	套
4	接地专用紫铜排	3*30	28	米
5	等电位连接箱	定制	1	个
6	工程敷料	固定螺丝、焊条、固定码、支架等	1	项
四、UPS 系统工程				
1	10KVA UPS 主机	单进单出, 总功率 10KVA 后备时间 2 小时	1	台
2	电池 (后备 1 小时)	12V/100AH	16	节
3	电池连接线	BVR10mm ²	16	根
4	电池柜	A16 节	1	套

5	工程敷料	轧带、电工胶布、铜鼻子、螺丝等	1	项
五、空调工程系统				
1	空调管道	ODSΦ22、ODSΦ16	20	米
2	柜式空调	3P 柜式空调	1	台
3	空调安装及敷料	氟利昂、氮气、室内外机连接线等	1	台
六、气体灭火系统				
1	HFC-227ea 罐体装置	GQQ100/2.5	1	套
2	七氟丙烷药剂	HFC-227ea	90	Kg
3	智能光电感烟探测器	GST-G3T	2	套
4	智能光电感温探测器	GST-G3N	2	套
5	通用探测器底座	DZ02	4	套
6	火灾报警控制器 / 气体灭火控制器	GST-QKP01	1	套
7	电池	10Ah 12V	1	套
8	警铃	24V DC 15MA	1	套
9	声光报警器	HX200B	1	套
10	放气指示灯	LW5609	1	套
11	现场紧急启停按钮	GST-LD8318	1	套
12	泄压口	300×300	1	个
13	管线	ZR-RVS2*1.5 m ²	1	批
七、机房安防系统				
A、监控系统				
1	室内网络红外半球摄像机	DS-IPC-T12HV3-IA	4	台
2	硬盘录像机	DS-7804N-R2/4P	1	台
3	硬盘(SATA)	ST4000VX015	2	块
4	六类非屏蔽四对双绞线	1、线规：23AWG2、铜芯直径：0.57±0.05mm3、线径：6.2±0.2mm4、护套：阻燃 PVC5、绝缘材质：高密度聚乙烯（HDPE）6、绝缘：实心或发泡高密度聚乙烯 7、支持带宽：250MHz，绝缘电阻：>5000MΩ·km8、结构：中心骨架，分隔开对绞线，提高串音性能 9、性能：超越国际	2	箱
B、门禁系统				
1.	指纹一体机	SZFCC-M868C	1	台
2.	电源	SZFCC-1205	1	个
3.	出门按钮	SZFCC-AN10	1	个
4.	IC 门禁卡	SZFCC-MF	10	张
5.	单门磁力锁	SZFCC-2101	1	把
八、机柜系统				
A、弱电桥架				
1.	网格桥架	200*100mm	10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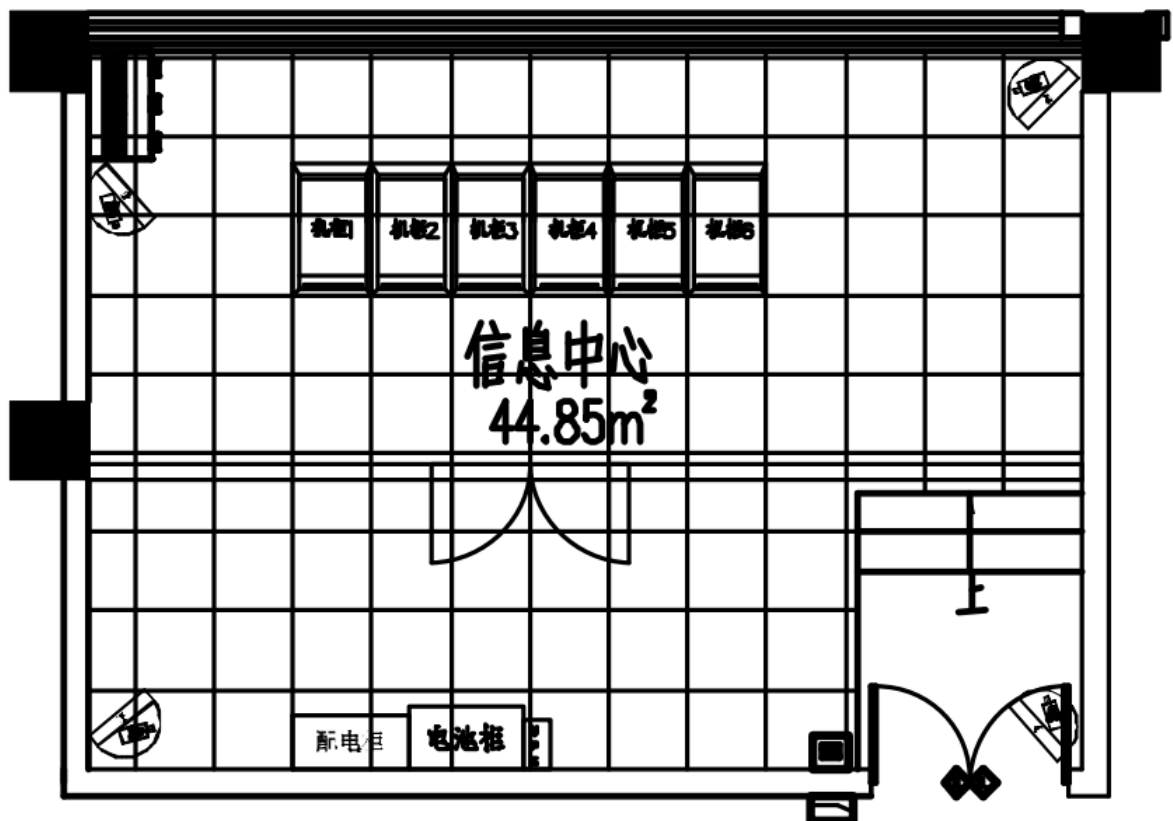
2.	铝合金固线器	含底座、固定片等	1	项
B、机柜				
1.	服务器机柜	600*1000*2000mm	6	台
3.	PDU	8 位 10A 含工业连接器	12	条
九、环控系统				
1	通讯转换模块	采用 RISC 结构微处理器，性能稳定可靠；1 个标准 RS232 串口（2-Rx, 3-Tx, 5-GND），1 个 RS485 接口，物理接口为 4 位接线端子，供电电压：DC12V，工作电流：330mA，工作环境温度：-10℃～+65℃，模块尺寸：110mm×78mm。	2	套
2	UPS 检测软件接口	V2.4,实时监控 UPS 整流器、逆变器、电池（电池健康检测，含电压电流等数值）、旁路、负载等各部分的运行状态与参数（监测的具体内容根据不同品牌和协议会有所不同）。通过图表直观的展示 UPS 整体的运行数据；一旦 UPS 有告警，该项状态会变红色，同时产生报警事件进行记录存储,并第一时间发出对外报警历史曲线记录，可查询一年内相应参数的历史曲线及具体时间的参数值（包括最大值、最小值），并可将历史曲线导出为 EXCEL 格式，方便管理员全面了解 UPS 的运行状况。	2	套
3	通讯转换模块	采用 RISC 结构微处理器，性能稳定可靠；1 个标准 RS232 串口（2-Rx, 3-Tx, 5-GND），1 个 RS485 接口，物理接口为 4 位接线端子，供电电压：DC12V，工作电流：330mA，工作环境温度：-10℃～+65℃，模块尺寸：110mm×78mm。	1	套
4	空调检测软件接口	V2.4,实时监控回风温度、回风湿度、回风温湿度限值、温度设定值、湿度设定值、加热器运行状态、制冷器运行状态、除湿器运行状态、压缩机高低压报警、主风扇过载报警、滤网堵塞报警等。（监测的具体内容根据不同品牌和协议会有所不同）。通过图表直观的展示精密空调整体的运行数据；一旦精密空调有告警，该项状态会变红色，同时产生报警事件进行记录存储,并第一	1	套

		时间发出电话拨号、手机短信、邮件、声光等对外报警。历史曲线记录，可查询一年内相应参数的历史曲线及具体时间的参数值（包括最大值、最小值），并可将历史曲线导出为 EXCEL 格式，方便管理员全面了解精密空调的运行状况。		
5	漏水控制器	检测线缆：ASC-2100 二芯正螺纹检测线缆，检测线缆长度：最大可接线缆长度为 500 米，灵敏度：2mm-100mm 可调（8 种灵敏度可调），响应时间：小于 1 秒，供电电源：12VDC，通讯接口：继电器输出（常开常闭），安装方式：导轨安装。	1	台
6	15 米感应传感绳	漏水感应绳 XW 1100C-10M；线缆直径：7.5mm；导线外阻：20 欧/100m；最大暴露温度：85℃；标配 2 米引出线	1	根
7	4 米引出线	配套	1	根
8	电源	国产 24V	1	个
9	泄漏监测软件接口	通讯接口软件	1	套
10	温湿度传感器	温度测量范围：-10~70℃湿度测量范围：0~100%RH 温度测量误差：±0.5℃（25℃）湿度测量误差：±5%（25℃）供电电源：12VDC 尺寸：80 x 80 x 30mm 通信接口：RS-485 安装方式：壁挂安装或吸顶安装	2	套
11	供配电监控软件授权模块	通讯接口软件	1	套
12	消防软件授权模块	通讯接口软件	1	套
13	机房环境监控仪	低功耗 32 位 ARM 嵌入式芯片；1U 嵌入式主机 Linux 系统，硬件级写保护，防木马、病毒，保证数据正确性；主机与前端传感器供电，传感器接入主机需采用 RJ45 网口形式，工业级设计：典型功耗 5W，无需辅助散热设备；16 个 RJ45 多功能传感器数据采集口；1 个 10/100M Base-T 协议自适应以太网网口；2 个 RJ45 多功能智能设备数据采集口；1 个接线端子多功能智能设备数据采集口；1 个标准 RS-232 串口；1 个复位按钮；1 个	1	台

		告警接口；4 路控制输出；3 路串口扩展口；3 个状态指示灯，电源指示灯、运行指示灯、告警指示灯；工作电源：AC220V，电压范围 90~264VAC；外形尺寸(mm)：440x300x45；安装方式：机架式；		
14	短信报警/查询系统	全网通，支持短信余额提醒，短信报平安功能	1	套
15	工业电源	国产 12V/DC	1	个
16	动环平台监控软件	实时数据监测历史数据小时统计、日统计、月统计、年统计；历史数据查询、导出、历史曲线查询；告警饼图统计、柱状图统计；定时巡检功能、定时通知功能；短信访问权限；更丰富的报表统计功能；	1	套
17	机房监控管线	1、线规：23AWG 2、铜芯直径：0.57±0.05mm 3、线径：6.2±0.2mm 4、护套：阻燃 PVC 5、绝缘材质：高密度聚乙烯（HDPE）	1	批

备注：机房平面图

机房长宽为 7.550*5.450 米



10.3 对于系统扩容与升级项目，尚需有与原系统的兼容与接口要求

本项目需要衔接的其它系统，数据接口由采购人负责牵头及提供资料给中标人(如代码等保证接口实施的资料)，中标人负责接口功能的实现。

系统迁建清单中接口服务所列内容均需保留

11 质量标准和验收方案

11.1 质量标准

11.1.1 中标人所交付的信息系统应满足本项目合同文件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信息系统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和招标需求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招标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1.1.2 中标人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11.2 系统测试及验收方案

11.2.1 采购人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中标人提供信息系统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如采购人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中标人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1.2.2 中标人应负责系统及系统设备在实施现场就位安装和调试、操作培训等的全部工作，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 and 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中标人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1.2.3 系统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中标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中标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中标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1.2.4 中标人应在进行系统交付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并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采购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与资料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交付验收。中标人在交付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11.2.5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约定采购人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中标人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11.2.6 采购人在本项目交付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中标人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中标人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中标人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11.2.7 自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采购人拥有（30）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系统

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1.2.8 如果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1.2.9 如果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

11.2.10 系统试运行完成后，采购人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中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验收通知书，采购人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中标人应当配合。

11.2.11 如果属于中标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中标人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 30 个工作日，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11.2.12 如果属于采购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采购人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11.2.13 采购人根据信息系统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意见。

12 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中标人配备的项目相关的专业人员，应在数量和专业性上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本项目中人员岗位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配置人数	基本要求	须提供的材料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投标企业全职员工，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扫描件	不允许兼职
2	网络工程师	1	投标企业全职员工，具备网络工程师证书	网络工程师证书扫描件	不允许兼职
3	实施工程师	1	投标企业全职员工		不允许兼职

备注：以上人员须提供截止投标日前 3 个月内任一月份由投标人单位缴纳的有效证明。

1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13.1 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3.2 在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3.3 中标人在项目供货、安装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13.4 中标人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人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13.5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13.6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14 售后服务要求（包括延伸服务要求）

14.1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出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14.2 在系统验收后，软件产品提供一年的免费质保期，

14.3 硬件产品到货签收后提供原厂三年质保，具体以本章“10 技术指标要求”规定的为准。

14.4 中标人应对系统和设备提供每周 7 天×24 小时的技术支持。中标人需在采购人提出技术支持要求后可先远程解决问题，如远程方式不能解决，需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技术支持。

15 项目的保密和知识产权

15.1 中标人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及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5.2 采购人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15.3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中标人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中标人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4 中标人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5.5 如采购人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6 技术培训

16.1 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出详细的培训和售后服务方案。

16.2 技术服务：

培训对象：系统相关维护人员。

培训内容：系统功能、日常操作、维护等方面。

四、投标报价须知

17 投标报价依据

17.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工作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7.2 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实施内容、实施期限、质量要求、售后服务、管理要求与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7.3 工作量清单说明

17.3.1 工作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7.3.2 采购人提供的工作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允许投标人对工作量清单内非核心工作内容进行优化设计，并依照优化后的方案进行报价。各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招标需求，如发现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作量清单为准。

18 投标报价内容

18.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投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项目前期调研、项目研发、基础环境集成实施、硬件集成实施、软件开发和集成实施、系统调试及试运行、验收和评估、操作培训、售后服务、软件测评费、安全测评费、监理费、投入使用这一系列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18.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8.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8.4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各类投标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9.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9.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9.4.1 减少工作量清单中核心工作内容数量，或设备材料参数指标中核心设备数量；或人员岗位配置数量；

19.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20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20.1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

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节能产品。

20.2 投标人如选用节能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节能产品。

2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21.1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21.2 投标人如选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

2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2.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2 依据市财政局 2015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2.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2.4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5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6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3 规范进口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23.1 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本项目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23.2 经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4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4.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凌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工程-医疗信息化系统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本信息系统项目集成设计、设备、材料供货、安装、系统调试、技术支撑、售后服务等工作。

乙方所提供的信息系统及其各部分组成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信息系统的配置、功能、规格、等级、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文件。

2、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付的信息系统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交付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服务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凌创路 169 号

5、交付状态：安装、调试、经试运行并验收合格后交付。

6、质量保证期：硬件质量保证期（按中标文件承诺）年、软件质量保证期（按中标文件承诺）年。其他内容质量保证期要求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整体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后起计。

7、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8、履约保证金：无

9、其它：无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本合同书

3、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乙方所交付信息系统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2 权利瑕疵担保

2.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信息系统享有合法的权利。

2.2 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信息系统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信息系统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4 如甲方使用该信息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系统集成实施、试运行与验收

3.1 甲方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按照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信息系统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如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2 乙方应负责系统及系统设备在实施现场就位安装和调试、操作培训等的全部工作，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乙方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

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系统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3.4 乙方应在进行系统交付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与资料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交付验收。乙方在交付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3.5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3.6 甲方在本项目交付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信息系统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乙方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乙方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甲、乙双方将重复 3.4、3.6 项程序直至甲方领受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3.7 自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30）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系统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3.8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9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10 系统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3.11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10）个工作日，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3.12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3.13 甲方根据信息系统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意见。

4 知识产权和保密

4.1 甲方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4.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3 乙方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甲方提供的内容涉及保密事项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5 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5.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5.2.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按照下表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5.2.2 付款条件：

支付批次	支付时间和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第一批次	合同签订完成，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日内	30%	
第二批次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日内	50%	
第三批次	审计完成，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日内	20%	

6 辅助服务

6.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硬件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

6.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硬件设备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及技术支持；
- （2）提供系统集成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交付的信息系统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4）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6.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7 系统保证和维护

7.1 在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2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7.3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信息系统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7.4 乙方自各项目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按中标承诺年）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

和维护服务并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如果厂商对系统产品中的相应部分的保修期超过上述期限的，则按厂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见合同附件）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7.5 乙方应保证所供信息系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信息系统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信息系统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8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7 在保修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信息系统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8 补救措施和索赔

8.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信息系统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信息系统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措施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 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质量标准完成本系统集成和提供相关服务。

9.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 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第 11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

同。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 战争、洪水、六级及以上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12.1 为保证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 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 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按合同总价____%的金额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 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12.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前述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 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2.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 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 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 甲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12.4 按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甲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 (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 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 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 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3.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 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 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 在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 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 应提前十天通知违约方后, 方可按正常途径终止或解除合同, 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4.2 甲方不能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 应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4.3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在

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信息系统。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4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4.3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交付的信息系统，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信息系统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16.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若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甲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甲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6.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

16.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签字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17.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文书，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1、投标人未按本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投标文件内容索引表

（此表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投标承诺书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2	投标函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u>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u>
4	投标保证金 <u>（本项目不适用）</u>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注：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	开标一览表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仅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位须提供) 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 (如果有); 信用记录查询页面;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二、技术部分				
1	技术方案			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接口设计方案等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项目其他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
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风险管理表》等
4	拟投所有产品清单、偏离表			《拟投所有产品清单》、《技术偏离表》等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 (如有)			《拟配设备、材料情况一览表》
6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服务承诺、特色服务等
7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一、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二、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职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三、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四、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五、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凌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工程-医疗信息化系统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凌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如果有）**（本项目不适用）**，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地址）（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贵方（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投标的投标保证金。

（银行名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适用）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元人民币。

-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
- （2）投标人不接受贵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错误所作的修正；
-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30）内，未能和贵方签订合同或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 （4）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三十（30）天（即至**年**月**日）有效，以及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并通知本行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银行保函可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
- 3、投标人如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多个包件投标的，各包件的投标保函应独立开具。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 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 (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 (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6.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须填入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凌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工程-医疗信息化系统包 1

项目名称	工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 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工期	备注	金额
凌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工程-医疗信息化系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可自报, 不得超过规定期限。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为同预算金额	
投标总价 (元)			
投标总价 (元) (大写)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如果投标人投多个包件, 则每个包件的《开标一览表》须分开单独填制。

4、各包件投标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

5、最后一栏“金额”即填写投标总价; 包号填写所投项目对应包件号; 工期填写最终完成本包件的时间。

6、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 以此表内容为准。

7、此表必须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8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8.1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具体内容	数量	工期	投标报价	备注
1	硬件设备费用	1			
2	软件系统费用	1			
投标总价 (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 2、此表中的“子项目名称”应与“工作量清单”中的名称保持一致。
- 3、此表中的工期按完成各子项目的总工期如实填写。
- 4、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 (不限于以上类别)。
- 5、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按软硬件分类报价）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子项目名称	参数或功能描述	投标价	工期	备注
	硬件设备费用				
1	设备名称				
2	设备名称				
3	设备名称				
.....					
5	硬件设备费用小计（1+2+3+4）				
	软件系统费用				
6	开发小组成员人工费用	包括需求分析、系统设计、系统开发、系统测试、文档编写、系统部署/试运行等内容			
7	正版软件费	通用软件产品，以及第三方开发的软件产品的购置费。			如有（不包含硬件设备费用中的“智能输液系统软件”和“物联网基础平台软件”）
8	软件系统费用小计（6+7）				
9	其他费用	包括软件测评费、安全测评费、监理费、不可预见费等			
10	系统集成费用	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的集成费用			
11	管理费及税金				
					
投标总价（5+8+9+10+11+.....）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 2、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不限于以上类别）。
 - 3、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8.2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8.2.1 硬件设备费用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型号或参数	数量	单价	小计	工期	备注
1	政务网防火墙						
2	政务网交换机						
3	路由器						
4	医保防火墙						
5	杀毒软件						
6	内网接入交换机 V1						
7	内网接入交换机 V2						
8	内网接入交换机 V3						
9	语音报价器						
10	诊间分诊屏						
11	一次分诊屏						
12	32 寸液晶屏						
13	护理大屏						
14	信息化机房						
15	物联网 AP2						
16	智能手环						
17	智能灯控						
18	智能输液系统软件						
19	15.6 寸医护管理中心						
20	液晶走廊显示屏						

21	15.6 寸病房门口主机						
22	10.1 寸床头分机						
23	求助按钮（带独立取消）						
24	病房呼叫设备电源						
25	物联网基础平台软件						
26	移动护理硬件						
27	立式签到机挂号一体机						
28	挂壁自助机挂网缴费						
29	立式自助挂网预约						
30	立式报告机						
31	系统集成						
硬件设备费用小计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此表中的名称应与第二章“技术指标要求--硬件设备参数指标”的设备名称保持一致）。
- 3、此表中的“硬件设备费用小计”应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中“硬件设备费用”保持一致。

8.2.1.1 机房建设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各品目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计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此表中的名称应与第二章“机房装修工程明细”的各品目名称保持一致）。
- 3、此表中的“合计”应与“8.2.1 硬件设备费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 14“信息化机房”金额保持一致。

8.2.2 软件系统费用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模块名称	投标报价	开发周期	备注
1	护理病历信息系统			
2	移动护理			
3	病区智慧屏系统			
4	护理大屏信息系统			
5	移动医生站			
6	门诊输液管理系统			
7	系统迁建			
8	CT 设备联机			
9	分诊流程改造			
软件系统费用小计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 2、此表中的“模块名称”应与第二章“技术指标要求-软件技术方案”中的模块名称保持一致。
- 3、此表中的“软件系统费用小计”应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中“软件系统费用”保持一致。

8.3 人员配置及基本费用报价明细表格式

人员配置及基本费用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岗位名称	人员数量	工时单价	工时 (/人/月)	费用小计	执业资格或职称	备注
1	项目经理						
2	网络工程师						
3	实施工程师						
4							
5							
6							
7							
8							
合计							

说明:

- 1、工时单价中应包含基本工资、社会保险费、福利费及其他费用。
- 2、基本工资: 根据劳动合同约定或国家及企业规章制度规定的工资标准计算的工资。人员的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本市职工最新的最低工资标准。
- 3、社会保险费: 按国家及上海市规定计取。
- 4、福利费: 包括福利基金、工会基金、教育基金、加班费、服装费、午餐费、高温费等。
- 5、其他费用: 除了以上各项费用之外的费用, 如税金、员工的日常培训费等。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提示：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第10.1.1（9）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凌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工程-医疗信息化系统投标所投入的产品皆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本项目中若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我方承诺提供的产品皆满足相关强制认证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的经历

说明:

1、附分包人相关证书复印件。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仅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凌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凌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工程-医疗信息化系统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凌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工程-医疗信息化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包件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履约评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 金额	

说明:

- 1、近三年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业主评价**或**项目验收报告**（二选一）的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4、投标人还可提供项目履约情况的其他证明材料，例如**项目取得的奖项荣誉证书**。
- 5、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11.3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投标人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1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1.5 制造商授权书（如果有）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制造商授权书扫描件粘贴处

11.6 投标人提供信用证明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材料格式

投标人登陆“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屏，打印
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
标人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屏，
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技术方案

【包括：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接口设计方案等】；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2.1 拟派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岗位类别及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从业资格或执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1	项目经理							
2	网络工程师							
3	实施工程师							
4								
5								
6								
7								
8								
9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2.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毕业院校和专业		**年**月毕业于*****学校*****系（科），学制**年					
职称（或执业资格）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1、主要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网络工程师、实施工程师。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1）截止投标日前 3 个月内任一月份主要人员的社保由投标人单位缴纳的有效证明；（2）因政策法规允许不能提供（1），请提供截止投标日前 3 个月内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并由投标人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任承诺书（格式自拟）。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2.3 项目其他工作人员表基本情况表格式

拟派项目其他工作人员表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主要分工	资格水平证书	相关工作年限	其他

3 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3.1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格式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时间	工作内容	阶段成果/完成进度

3.2 风险管理表格式

风险管理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预期风险	应对方案
1		
2		
3		

4拟投所有产品清单、偏离表

4.1 拟投硬件产品清单

拟投硬件产品清单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商名称	产地	质保期	是否为优先采购项目	是否为国家强制认证产品	备注
1	政务网防火墙									
2	政务网交换机									
3	路由器									
4	医保防火墙									
5	杀毒软件									
6	内网接入交换机 V1									
7	内网接入交换机 V2									
8	内网接入交换机 V3									
9	语音报价器									
10	诊间分诊屏									
11	一次分诊屏									
12	32 寸液晶屏									
13	护理大屏									
14	信息化机房									
15	物联网 AP2									
16	智能手环									
17	智能灯控									
18	智能输液系统软件									
19	15.6 寸医护管理中心									
20	液晶走廊显示屏									
21	15.6 寸病房门口主机									
22	10.1 寸床头分机									
23	求助按钮（带独立取消）									
24	病房呼叫设备电源									
25	物联网基础平台软件									
26	移动护理硬件									

27	立式签到机挂号一体机									
28	挂壁自助机挂网缴费									
29	立式自助挂网预约									
30	立式报告机									
31	系统集成									

说明：

1、此表中“规格参数”这一项请详细描述，如遇篇幅过长，另制表描述；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产品信息。

3、如本项目所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品目【包括属于节能产品品目、环境标志产品品目、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以下简称优先采购进口产品）】、或其他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须填写以下分项表。

4.1.1 节能产品格式（如需）

节能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节能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是否属于强制节能	备注
1					
2					
3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采购，投标人应选用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如实填写上表，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粘贴处
(证书须在有效期之内)

4.1.2 环境标志产品格式（如需）

环境标志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2				
3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投标人应选用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如实填写上表，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粘贴处
(证书须在有效期之内)

4.1.3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2				
3				

说明: 若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采购, 如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为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表, 并同时提供相关材料。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4.1.4 强制认证产品证书 (如需)

说明: 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 投标人应提供该产品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需提交的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 如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粘贴处

4.2 拟投软件产品清单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或模块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或模块功能描述	开发商	开发地点	数量	质保期
1	护理病历信息系统					
2	移动护理					
3	病区智慧屏系统					
4	护理大屏信息系统					
5	移动医生站					
6	门诊输液管理系统					
7	系统迁建					
8	CT 设备联机					
9	分诊流程改造					

4.3 拟投主要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参数	偏离情况 (正/无/负)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说明
1	护理病历信息系统					
2	移动护理					
3	病区智慧屏系统					
4	护理大屏信息系统					
5	移动医生站					
6	门诊输液管理系统					
7	系统迁建					
8	CT 设备联机					
9	分诊流程改造					
10	政务网防火墙					
11	政务网交换机					
12	路由器					
13	医保防火墙					
14	杀毒软件					
15	内网接入交换机 V1					
16	内网接入交换机 V2					
17	内网接入交换机 V3					
18	语音报价器					
19	诊间分诊屏					
20	一次分诊屏					
21	32 寸液晶屏					
22	护理大屏					
23	信息化机房					
24	物联网 AP2					
25	智能手环					
26	智能灯控					
27	智能输液系统软件					
28	15.6 寸医护管理中心					
29	液晶走廊显示屏					

30	15.6 寸病房门口主机					
31	10.1 寸床头分机					
32	求助按钮（带独立取消）					
33	病房呼叫设备电源					
34	物联网基础平台软件					
35	移动护理硬件					
36	立式签到机挂号一体机					
37	挂壁自助机挂网缴费					
38	立式自助挂网预约					
39	立式报告机					
40	系统集成					

说明：

- 1、上表中所列参数为该项目核心指标，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投标货物的参数指标对照填写。
- 2、除上述所列指标以外，如投标人另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指标，请一并如实填写。
- 3、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 4、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请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5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如有）

拟配设备、材料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数量	单价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额定功率或容量	备注(如使用区域等)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7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服务承诺、特色服务等）

第五章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一、初步评审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一、资格性检查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	
2	未发现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3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和服务期限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u>预算金额</u>	
7	未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第二章”第 19.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u>本项目不适用</u>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 <u>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u>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12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 <u>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u>	
16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7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注意：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2、集中采购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二、详细评审

凌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工程-医疗信息化系统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5、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0、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1、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

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排名前二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2、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若同一中标人在多个（即大于允许中标包件数）包件中排名均为第一的，由电子采购平台按以下选择顺序和原则确定投标人中标包件：按包件号顺序号确定中标包件。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原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30	价格	投标报价得分	3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技术	70	技术及服务水平	整体方案设计	6	一、评审内容： 1、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2、系统总设计的明确程度； 3、关键技术点的分析及响应； 4、本系统与原有系统的对接情况； 二、评审标准： 1、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得 5~6 分； 2、方案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 3~5（不含 5）分； 3、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弱，得 3 分。	
			硬件整体选型	6	一、评审内容： 1、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2、所选产品型号、配置、数量是否满足整体技术指标要求。 二、评审标准： 1、符合国家标准，型号、配置、数量高于整体技术指标要求的，得 5~6 分； 2、符合国家标准，型号、配置与招标要求契合的，得 4~5（不含 5）分； 3、基本符合国家标准，型号、配置、数量未达到整体技术指标要求的，得 3~4（不含 4）分。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硬件技术参数	24	一、评审内容： 1、所选产品品牌市场质量信誉度情况； 2、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的偏离情况； 3、硬件设备的日常管理。 二、评审标准： 1、参数指标高于招标要求的，得 22~24 分； 2、参数指标与招标要求契合的，得 18~22（不含 22）分； 3、参数指标与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得 14~18（不含 18）分。	
			软件设计	5	一、评审内容： 1、软件设计的可靠性、成熟度（相关证书认证等）； 2、软件设计架构的先进性、安全性； 3、软件设计的易扩展性、易使用性； 4、操作界面是否友善、易操作。 二、评审标准： 1、方案设计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5 分； 2、方案设计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欠缺，得 4~5（不含 5）分； 3、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3~4（不含 4）分。	
			整体方案及实施	8	一、评审内容： 1、拟投入人力资源；（包括项目经理资质及以往类似业绩、项目组人员资质、在职证明材料等） 2、拟投入设备、材料等； 3、详细进度安排； 4、试运行方案、培训方案。 5、验收标准、方案是否详细完整。 二、评审标准： 主要人员在职证明材料、职称学历证书完整提供，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审；未完整提供，得 5 分： 1、拟投入资源充分、实施操作性强，得 7~8 分； 2、拟投入资源较合理、实施操作性一般，得 6~7（不含 7）分； 3、拟投入资源缺乏、实施操作性弱，得 5~6（不含 5、6）分。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承诺	15	一、评审内容： 1、质保期、响应及修复时间是否符合要求；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及保障措施		2、驻场服务是否符合要求；（如需） 3、是否具有延伸、便利等服务； 4、应急保障措施是否有力可行； 5、知识产权，含源代码修改和永久使用权，平台升级方案等是否满足要求。 二、评审标准： 1、服务承诺优秀，特色服务详尽，保障措施切实有力，得 13~15 分； 2、服务承诺合理，特色服务较少，保障措施可行，得 11~13（不含 13）分； 3、服务承诺简单，保障措施欠缺，得 9~11（不含 11）分。	
		投标人履约能力	投标人综合实力	6	一、评审内容： 1、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2、投标人的综合履约能力。 二、评审标准： 1、是否属于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4 分，没有得 0 分； 2、近三年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的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认可情况，得 0~2 分。	
合计				100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凌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4 年 10 月